 **國泰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同意書**

**一、 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理。**

**二、 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**

**三、 託藥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幼兒於收托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藥者，煩請家長於幼兒入園時，填

 寫好「服藥委託單」，藥品連同「服藥委託單」一併附上，親自交

 予班級老師(如置放於書包內，請電話或聯絡簿等方式告知)。

（二）請確實填寫「服藥委託單｣內容，詳細註明幼兒姓名、日期、給藥時

 間和劑量等內容，並請家長務必簽名。

（三）若服藥天數超過一日，託藥日期可一併寫上。

（四）每次攜帶托藥之藥量，以一日用量為限，隔日請再行準備(服藥委託

 單可延用並寫上服藥日期)，勿過量攜帶，以防誤食或遺失。

（五）若有需冷藏之特殊藥品，請家長於填寫服藥委託書時，於備註欄駐

 加說明。

（六）班級老師代為餵藥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開立之處方藥物，應以

 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（七）班級老師餵藥前依家長填寫的「服藥委託單｣內容為幼兒餵藥，須核

 對幼生姓名、藥物名稱、劑量、給藥時間及途徑，並確認藥物是否

 在期限內，若未填寫者或填寫不完整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餵食藥物。

（八）幼兒若有發燒情形，班級老師將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而

 後家長自行觀察幼兒並評估其健康狀況，無發燒現象再返校。

（九）若幼生確診為高度傳染性之法定傳染疾病，請家長依規定將幼生留

 置家中照顧，至康復後由醫師診斷不具傳染力後方可返園；為確保

 其他幼生之健康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
（十）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不適症狀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導師。

**班別： 幼兒姓名： (家長簽章)：**

**日期：**